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就业〔2018〕1105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2020年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内有投资职能的处室、财务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国务院明确提出“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陈豪书记、阮成发省长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

要求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打赢治欠保支攻坚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责任，切实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有关工作，2018年10月11日，张国华副省长和省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签订了《云南省2018—2020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明确要求发展改革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要求，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做好国家和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确保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我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是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项目单位，不得审批其新建项目。

三是参与对各州（市）治欠保支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实地核查和督查等工作。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按月支付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现场信息“双公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四是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和责任人，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请各地、委内各有关处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带着对农民工的深厚感情，严格按照责任书的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严格项目审批管理，严厉惩戒欠薪失信行为，推动形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努力为实现全省到 2020 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贡献发展改革部门应尽的力量。请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将目标责任落实情况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就业处），以便及时汇总报送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袁婷，0871—63113695。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